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中欣氟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培训地点:视频会议

培训人员: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保荐代表人:杨晓雨、彭奕洪

培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培训方式:远程授课与自学相结合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实施本次培训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中欣氟材发出了本次培训通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培训人员通过远程授课方式,结合相关案例,从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监管措施与处罚等方面进行了培训，督促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认真学习了本次培训授课相关内容，通过本次培训加深了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明确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此次培训的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晓雨

彭奕洪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